中國大陸、印度、南韓及台灣生產/出口之攙金屬紗
落日調查報告通知書摘要

駐土耳其經濟組

3.3.受調國家的生產和出口能力及價格

(6)臺灣受調產品出口量 2018 年為 167 噸(240 萬美元)，2019 年 122 噸(200 萬美元)，2020 年 64 噸(120 萬美元)。2020 年在全球攙金屬紗出口占比為 0.3%。另 8.4%、7.9% 和 8.8%。

另 2020 年全球平均價格為 8.2 美元/噸，台灣平均出口單價為 18.4 美元/公斤，遠高於世界水準。

(7)值得注意的是，儘管 2020 年韓國出口至全球平均價格為 25.6 美元/公斤，但出口至土耳其價格為 5.6 美元/公斤。

另一方面，根據進口商資料，台灣對土耳其出口價格為 47.5 美元/公斤，對全球平均出口價格為 18.4 美元/公斤，主要係因出口至土國產品類別不同所致。

4.3.受調國家進口產品的絕對發展和價格(表 3)

(4) 受調產品於調查期間自臺灣之進口量，2018 年 5,968 公斤(30.1 萬美元)， 2019 年 5,576 公斤(26.3 萬美元)，2020 年 2,152 公斤(10.2 萬美元)。

上述進口單價在 2018 年為 50.5 美元/公斤，2019 年 47.2 美元/公斤，2020 年 47.5 美元/公斤，高於平均進口單價。2018 年原產於臺灣的受調產品在進口占總進口比例為 0.7%，2019 及 2020 年分別為 0.5% 和 0.3%，處於較低水準。

4.5.進口相對發展(表 4)

(6) 分析調查年度臺灣的市場占比，2018 年 100 個單位、2019 年 98 個，2020 年 52 個。

4.6.1 價格突破

(2)在計算降價時，從中國、印度及臺灣的產品在 CIF 單價上加上清關費用(CIF 價值的 1%)、關稅及附加關稅，得出該產品進入土耳其市場的進入價格。(只有其他進口成本被加到韓國的 CIP 進口單價中)，並將上述數值及國內生產商的國內銷售價格進行比較。

(3)上述價格並未加上反傾銷稅則，以便在不存在反傾銷措施的情況下對價格水準進行評估。

(4)經確認，2020 年原產於印度、中國及韓國的進口產品分別使國內生產商銷售單價下降了 70%-90%、15%-35%、10%-30%。而台灣進口單價較高，價格未打破國內生產商的價格

4.6.2 價格壓力

(1)在「防止進口產品不正當競爭條例」第 17 條規定框架內，評估受調進口產品對國內生產商銷售價格的影響。

已調查國內生產部門是否有價格壓力。價格壓力係指國內生產部門價格因受調進口產品所受到之壓力，國內生產業者無法以合理方式定價獲取利潤之情形。

將進入土耳其市場產品之平均進口價格與國內單位銷售價格進行比較，而國內單位銷售價格應由國內生產部門平均商業成本加上合理利潤得出。

(2)在計算價格壓力時，如同計算降價方式，將進口產品在土國市場價格與國內銷售價格比較。

(3) 上述價格並未加上反傾銷稅則，以便在不存在反傾銷措施的情況下對價格水準進行評估。

(4)經確認，確定原產於印度、中國及韓國的進口產品分別對國內生產商價格造成 80%-100%、25%-45%、20%-40%壓力。而原產自台灣進口產品單價較高，不會打壓國內生產商的價格

4.9.損害持續或再次發生的可能性

(1)本案調查結果，若取消反傾銷措施，傾銷可能會繼續或再次發生。

據觀察，原產自台灣產品雖進口單價較高，並沒有突破或打壓國內價格，但考慮到目前措施係按 2.2 美元/公斤之從量稅率實施，且目前進口主要集中在高價品類，評估若取消措施，則常用之低價品項進口量可能會開始提高。